

证券代码：300723
债券代码：123098

证券简称：一品红
债券简称：一品转债

公告编号：2021-031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18 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国际生物岛寰宇一路 27 号云润大厦 19 层。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捍雄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05,407,4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51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05,306,1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45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1,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3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1,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1,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3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407,4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407,4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407,43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